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0:00 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勇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六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